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7 号），因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不正确、应收债权减值准备计提不足、预计负债计提不足、合并范围不正确，责令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55.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06.5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修正以前年度报告并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修正的年度报告仅涉及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对以前年度报告进行修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可能会为负值（具体数据以修正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规定，若公司对以前年度报告进行修正后，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以前年度报告修正版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48.19 万元，如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4.1 条规定，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将上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

牌；此后，如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将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仍未进行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北京证监局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与审计机构沟通以前年度报告修改的事项，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修正后的相关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